十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十地標示及所有權部)

平鎮區雙連段 0065-0011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5年01月21日14時48分

頁次: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,由名馳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:HV9N!!556T4A,可至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平鎭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范貴玉

平鎭電謄字第007786號

資料管轄機關:桃園市平鎭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

十地標示部

登記原因:分割 登記日期:民國102年06月17日

地 目:早使用分區:(空白) 積: ****1,193.69平方公尺 等則:16 面

使用地類別: (空白)

公告土地現值:****7,000元/平方公尺 民國105年01月

地上建物建號: 共0棟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0065-000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,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爲主

***** ****** 十地所有權部

(0001) 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102年08月20日 登記原因: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102年08月02日

所有權人:蔡** 統一編號:K120*****4

址:桃園縣平鎮市南勢里22鄰南東路48號七樓之5

權狀字號:102桃平資字第019823號

當期申報地價:105年01月****1,120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:

其他登記事項: (空白)

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,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※注意: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,其所產製寫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 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,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 網站查驗,以上傳電子謄本 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 密文檔案,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,查驗謄本 之完整性,以免被竄改,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 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。